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新审〔2023〕20号

关于新丰县长英水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丰县长英水电站：

你单位报来《新丰县长英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新丰县长英水电站建设项目位于新丰县遥田镇长安村，项目总投资 57.6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。项目为河床式电站，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、取水口、压力前池、厂房、升压站等，发电房位于坝址左侧，占地面积 136m²，内置有 2 套水轮发电机组，位于发电厂房中部，总装机容量 101kW，发电量 36.48 万 kW·h，年利用小时数 3612h，许可取水量 6995 万 m³/年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，符合《广东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粤府〔2020〕71号）、《韶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韶府〔2021〕10号）的管控要求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、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本项目的下泄生态流量为 $0.580\text{m}^3/\text{s}$ ，项目运行期间，需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生态流量下泄及监测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做好电站运行管理维护，加强对周边动植物的保护，将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作为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发电水轮机噪声，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、合理布局噪声源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版）规定按一般固废处理，混入生活垃圾、浮渣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四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，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，并按照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落实监测计划，确保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
